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嫩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11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二街10巷由北勢二街往鎮南路2段方向，行駛至同市區北勢二街與鎮南路2段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，如進入2以上之車道者，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駛入同市區鎮南路2段內側車道，適蔡○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兒子即12歲以下之兒童甲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同市區福幼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駛入來車道搶先左轉進入同市區鎮南路2段（公訴意旨予以更正）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○君受有未明示側性髖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及右側無名指撕裂傷之傷害，甲○○則受有腦震盪及頭皮擦傷之傷害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

01 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、取得方式，均無違
02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均有證據能力，俱與本案
03 有關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應認均得作為
04 證據。

05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06 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蔡○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（見112偵249
08 74卷第15-16頁、第49-50頁、第109-110頁、第147頁）相
09 符，亦有職務報告、蔡○君與甲○○（合稱蔡○君等2人）
10 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診斷證明書、道
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12 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影像及其
13 截圖照片、被告與蔡○君所駕駛車輛之車籍資料附卷可稽
14 （見112偵24974卷第9頁、第19頁、第33頁、第39-43頁、第
15 59-75頁，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影像均置於112偵24974卷附
16 光碟片存放袋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
17 堪採信。

18 (二)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且與蔡○君等2人所受傷勢間有因
19 果關係：

20 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至
21 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...八、對向行
22 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
23 左轉彎車輛先行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，右轉彎車輛應進
24 入外側車道，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」，被告駕駛自小
25 客車行經本案事故地點右轉時，當應依此規定行駛而負有上
26 開注意義務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
27 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外在環境，此有道
2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現場照片存卷可查（見112偵249
29 74卷第41頁、第59-62頁），與被告當時之個人狀況，並無
30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禮讓騎車至本案事故地點
31 左轉之蔡○君而逕行右轉，且直接駛入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

01 2段內側車道，因而與蔡○君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
02 撞，造成本案事故，被告所為應有過失。

03 2.本案事故復經本院於雙方民事案件中囑由臺中市車輛行車事
04 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，結果略以：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
05 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右轉彎進入2車道時，未
06 依規定進入外側車道，與②蔡○君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近設
07 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序行車、駛入來車道搶先左
08 轉彎進入路口，同為肇事原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-60

09 頁），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，益徵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。

10 3.又若被告盡前揭注意義務，應能避免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使
11 蔡○君等2人均受傷，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蔡○君等2人受傷
12 之結果間，具有因果關係，要屬無疑。至蔡○君與有過失部
13 分，就被告應負過失之責一事尚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
15 論科。

16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
17 一過失行為致蔡○君等2人均受傷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
18 從一重以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19 四、被告於員警獲報到場且尚不知悉肇事人之身分時，坦承其為
20 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21 錄表可證（見112偵24974卷第55頁），並接受裁判，核與刑
22 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要件相符，參酌被告之行為對於事
23 故責任歸屬之釐清確有助益等情，依前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駕駛人之注意
25 義務而肇事，造成蔡○君等2人個別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
26 勢，甲○○尚為年幼之兒童，實有不該。兼衡被告非本案事
27 故之單一筆責及其過失程度，其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有主動聯
28 繫之舉，並始終坦承犯行，惜因一方無調解意願，至今無法
29 達成和解，被告仍未徵得他方之諒解或彌補其過失行為致生
30 之損害結果等節，並念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13
31 頁），素行尚佳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

與健康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暨蔡○君之意見等一切情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